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环固管函（2021）2号

关于对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 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申请的批复

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1年3月8日通过网上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和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报送的申请转移资料完备，符合有关规定。依据省厅文件《关于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省处置意见的函》（冀环办字函[2021]103号），同意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铜催化剂（HW50，261-167-50）45.0吨、废锌催化剂（HW50，261-167-50）700.0吨、废加氢催化剂（HW50，251-016-50）300.0吨、废镍催化剂（HW46，900-037-46）33.0吨，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计划。

二、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我局备案了有关处置资质、运输资质、押运资质、法人登记、工商执照等资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三、请你公司转移前三天内告知我局环境执法大队，以便监督管理。

四、转移过程要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保障其所有申报转移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转移申报材料 and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依法组织转移；

2、按照《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冀环土[2018]248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执行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跨省转移监督管理的通知》（冀环土[2018]82号）有关要求做好公示、公告和告知等工作。特别是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将预期到达时间告知经营单位所在地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物密封良好，必须采用申请中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

4、派其工作人员全程跟车押运，并在转移过程全程录像，同时做好防雨、防遗失、防撒漏工作，确保不发生倾倒行为；

5、与经营单位交接时，要将GPS运输轨迹和时间、转移过程录像资料、转移联单第一联复印件、运输车辆及驾驶和押运人员信息等一并交与经营单位。

联系电话：0312-2393631



送：局环境执法大队一份